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91號

抗 告 人 王 羿 富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2年度聲字第318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王羿富因犯原裁定附表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4所示之刑確定（其中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8月；編號4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認為核屬正當，爰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行為次數及整體評價其罪責暨應予矯治程度，參酌附表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情形，定其應執行

01 刑有期徒刑14年4月等情。既在定應執行刑各罪中之最長期  
02 以上，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並未逾越法律之界限，亦無濫  
03 用裁量權情形。經核尚無違誤。

04 三、抗告意旨引用學者見解，並援引其他定應執行刑之案例，主  
05 張：（一）編號1、3、4所示共計38罪，均為加重詐欺罪，  
06 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至1年4月不等。編號2為違反毒品危害防  
07 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9年。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有期  
08 徒刑14年4月，從形式上觀察固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  
09 法律之外部界限，惟就司法實務而言，刑法雖已廢除連續犯  
10 之規定，但上開加重詐欺之數罪應視為同一種連續之行為態  
11 樣，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僅減少4個月，顯屬過度不利評價  
12 而對抗告人過苛，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卹刑目的，並  
13 有責罰不相當之情形。（二）原裁定未說明本件有何裁量之  
14 特殊事由，致抗告人實質上遠高於同類型其他被告所受之處  
15 罰，所為應執行刑之裁量應非妥適，尚難令抗告人折服。

16 （三）懇請就抗告人之人格特性、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7 所生危害及當時所處之環境背景等綜合判斷，給予一個重新  
18 從輕、最有利之裁定，以期改過向善、重新做人，並挽救其  
19 破碎之家庭，避免衍生社會問題等語。

20 四、惟查：（一）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既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  
21 性界限，又較前定之執行刑加計之總和為少，亦未逾裁量之  
22 內部性界限或比例原則，尚難指為違法或不當。抗告意旨援  
23 引之其他定應執行刑案例，因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  
24 引。（二）學者就定應執行刑問題所表示之意見，雖可供法  
25 院審判上之參考，但無拘束法院裁判之效力，尚不得執以指  
26 摘原裁定不當。（三）其餘抗告意旨，或係對原審裁量權之  
27 適法行使，依憑己意而為指摘，或係表達其主觀之期待。本  
28 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3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    |                    |     |     |
|----|--------------------|-----|-----|
| 01 |                    | 法官  | 楊智勝 |
| 02 |                    | 法官  | 林庚棟 |
| 03 |                    | 法官  | 林怡秀 |
| 04 |                    | 法官  | 鄧振球 |
| 05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     |
| 06 |                    | 書記官 | 林修弘 |
| 07 |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     |     |